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518Z066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518Z0668 号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凌玮科技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凌玮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凌玮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凌玮科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凌玮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为凌玮科技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66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欧昌献（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瑞国
段瑞国



2022 年 9 月 23 日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玮科技”）是由广州凌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指广州凌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广州凌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3日，陈刚、胡颖妮签署《广州凌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万元设立凌玮有限，其中，陈刚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胡颖妮以货币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出资时间均为2007年5月22日。

2007年5月23日，广州中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宇信会验字[2007]第05042号），验证截至2007年5月22日，凌玮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陈刚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胡颖妮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凌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颖妮	5	50%
2	陈刚	5	50%
	合计	10	100%

2007年9月12日，凌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陈刚将持有凌玮有限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万元）转让给戴永清；②胡颖妮将持有凌玮有限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万元）转让给聂能文；③凌玮有限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50万元，其中戴永清向公司增资40万元；④旧的公司章程作废，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9月28日，陈刚和戴永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刚将原出资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戴永清；同日，胡颖妮和聂能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颖妮将原出资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转让给聂能文。

2007年9月28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07年9月29日，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蓝内验字（2007）第LT145号），验证截至2007年9月25日，凌玮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由戴永清出资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凌玮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万元。

此次变更后，凌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永清	45	90%
2	聂能文	5	10%
合计		50	100%

2008年7月30日，凌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聂能文将持有的凌玮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万元）转让给胡颖妮；②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股东戴永清、胡颖妮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08年，聂能文和胡颖妮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聂能文将持有凌玮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万元）转让给胡颖妮。

此次变更后，凌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永清	45	90%
2	胡颖妮	5	10%
合计		50	100%

2010年11月16日，凌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凌玮有限原股东戴永清将所持有凌玮有限出资额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5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周佑娥和股东胡颖妮，其中戴永清将原出资额40万元转让给胡颖妮，将原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周佑娥；②废除公司旧章程，提交新章程。

同日，戴永清和胡颖妮、周佑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永清将持有的凌玮有限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颖妮；戴永清将持有的凌玮有限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佑娥。

同日，胡颖妮和周佑娥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本次变更后，凌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颖妮	45	90%
2	周佑娥	5	10%
合计		50	100%

2011 年 10 月 9 日，凌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②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50 万元，胡颖妮实缴资本由 45 万元变更为 1,045 万元，未缴部分从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③变更注册资本后，周佑娥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0.25%，胡颖妮以货币出资 1,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75%；④提交新章程，废除旧章程。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1 年 11 月 3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 1103005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3 日，凌玮有限已收到股东胡颖妮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凌玮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凌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由胡颖妮向凌玮有限缴纳 950 万元；变更实收资本后，周佑娥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25%，胡颖妮以货币出资 1,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75%。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制定章程修正案，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1 年 11 月 25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 1103005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凌玮有限已收到胡颖妮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凌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颖妮	1,995	99.75%
2	周佑娥	5	0.25%
合计		2,000	100%

2013年7月19日，凌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为6,000万元；②新增股东及相关股东的认缴、实缴、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如下，并废除旧章程、提交新章程：

同日，胡颖妮、周佑娥、胡湘仲、胡伟民、胡利民、洪海、彭智花、陈鹏辉、李万林、张芳、李德军就增资事宜签署《广州凌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就前述事宜进行约定。

2013年7月23日，胡颖妮、周佑娥、胡湘仲、胡伟民、胡利民、洪海、彭智花、陈鹏辉、李万林、张芳、李德军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3年7月24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信验字（2013）0115号），验证截至2013年7月23日，凌玮有限收到胡颖妮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3年8月7日，凌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周佑娥将持有凌玮有限0.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给胡颖妮；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胡颖妮和周佑娥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周佑娥将原有出资额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0.08%）的股权转让给胡颖妮。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3年9月9日，凌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胡颖妮的实收资本变更为5,067.94139万元；②其他股东缴足其应缴出资额。

2013年9月13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3年9月17日，广州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德信验字（2013）0132号），验证截至2013年9月16日，凌玮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胡利民、洪海、彭智花、陈鹏辉、李万林、张芳、李德军分别出资1,567.94139万元、525.84288元、173.03672万元、43万元、120万元、22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23.17901万元。

本次变更后，凌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颖妮	5,067.94139	84.47%
2	胡湘仲	525.84288	8.76%
3	胡伟民	173.03672	2.88%
4	洪海	120	2.00%
5	胡利民	43	0.72%
6	李德军	23.17901	0.39%
7	彭智花	22	0.37%
8	陈鹏辉	10	0.17%
9	李万林	10	0.17%
10	张芳	5	0.08%
合计		6,000	100%

2014年8月28日，凌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原股东张芳将持有的凌玮有限0.0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万元）转让给陈鹏辉；②变更凌玮有限股东，增加新股东周小梅、胡巍、孙宇；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6,300万元，增资部分具体如下：胡颖妮增资50万元，胡湘仲增资110万元，胡伟民增资95万元，周小梅增资20万元，胡巍增资15万元，孙宇增资10万元；④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20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2014年9月25日，张芳和陈鹏辉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张芳将持有的凌玮有限0.0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万元）转让给陈鹏辉。

2016年3月2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1210045号），验证截至2014年9月20日，凌玮有限已收到胡

颖妮、胡湘仲、胡伟民、周小梅、胡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周小梅、胡巍、孙宇分别出资 50 万元、110 万元、95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凌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颖妮	5,117.94139	81.24%
2	胡湘仲	635.84288	10.09%
3	胡伟民	268.03672	4.25%
4	洪海	120	1.90%
5	胡利民	43	0.68%
6	李德军	23.17901	0.37%
7	彭智花	22	0.35%
8	周小梅	20	0.32%
9	陈鹏辉	15	0.24%
10	胡巍	15	0.24%
11	李万林	10	0.16%
12	孙宇	10	0.16%
合计		6,300	100%

2015 年 7 月 26 日，凌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周小梅将持有的公司 0.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胡颖妮；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周小梅和胡颖妮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周小梅将持有的凌玮有限 0.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胡颖妮。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本次变更后，凌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颖妮	5,137.94139	81.55%
2	胡湘仲	635.84288	10.09%
3	胡伟民	268.03672	4.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洪海	120	1.90%
5	胡利民	43	0.68%
6	李德军	23.17901	0.37%
7	彭智花	22	0.35%
8	陈鹏辉	15	0.24%
9	胡巍	15	0.24%
10	李万林	10	0.16%
11	孙宇	10	0.16%
合计		6,300	100%

2015年10月15日，凌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按照如下进行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1	胡湘仲	胡颖妮	40.00008	0.63%
2	胡伟民	胡颖妮	20.00002	0.32%
3	胡利民	胡颖妮	20	0.32%
4	李德军	胡颖妮	23.17901	0.37%
5	彭智花	胡颖妮	12	0.19%
6	陈鹏辉	胡颖妮	15	0.24%
7	胡巍	胡颖妮	15	0.24%
8	李万林	胡颖妮	10	0.16%
9	孙宇	胡颖妮	10	0.16%
合计			165.17911	2.63%

同日，前述股东分别与胡颖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本次变更后，凌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颖妮	5,303.1205	84.18%
2	胡湘仲	595.8428	9.4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胡伟民	248.0367	3.94%
4	洪海	120	1.9%
5	胡利民	23	0.37%
6	彭智花	10	0.16%
合计		6,300	100%

2016年1月，凌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了凌玮科技，凌玮科技设立时，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凌玮有限所占的出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持有的凌玮科技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1月15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41210022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凌玮科技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3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颖妮	5,303.1205	84.18%
2	胡湘仲	595.8428	9.46%
3	胡伟民	248.0367	3.94%
4	洪海	120	1.9%
5	胡利民	23	0.37%
6	彭智花	10	0.16%
合计		6,300	100%

2016年3月8日，凌玮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凌玮科技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新增股东高凌投资以1,400万元认购公司700万元注册资本，占公司10%的股份比例，其中700万元计入股本，剩余7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年4月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1210055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29日，凌玮科技已收到高凌投资缴纳的增资款1,4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凌玮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颖妮	5,303.1205	75.76%
2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10.00%
3	胡湘仲	595.8428	8.51%
4	胡伟民	248.0367	3.54%
5	洪海	120	1.71%
6	胡利民	23	0.33%
7	彭智花	10	0.14%
合计		7,000	100%

2016年7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35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11月13日，凌玮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494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1月18日，凌玮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同意：①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变更为7,360万元、股本由7,000万股变更为7,360万股；新增股本由凌玮力量和夏体围分别出资1,500万元、300万元，以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本300万股、60万股；②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8年7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7998号），验证截至2018年6月2日，凌玮科技已收到凌玮力量和夏体围缴纳的增资款共计1,8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3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凌玮力量出资1,500万元，其中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夏体围出资300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凌玮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颖妮	5,303.1205	72.05%
2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9.51%
3	胡湘仲	595.8428	8.10%
4	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08%
5	胡伟民	248.0367	3.37%
6	洪海	120	1.63%
7	夏体围	60	0.82%
8	胡利民	23	0.31%
9	彭智花	10	0.14%
合计		7,360	100%

2019年8月14日，凌玮科技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①公司注册资本由7,360万元变更为8,135.2091万元、股本由7,360万股变更为8,135.2091万股，领誉基石出资4,800万元认购525.7393万股、旭阳金鼎出资1,077.66万元认购118.035万股、广州睿瓴出资1,000万元认购109.529万股、晏韵童出资200万元认购21.9058万股；②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就上述事项，凌玮科技与领誉基石于2019年11月8日签署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凌玮科技、旭阳金鼎和胡颖妮于2019年8月15日签署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凌玮科技与广州睿瓴于2019年10月14日签署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凌玮科技与晏韵童于2019年11月8日签署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在凌玮科技、旭阳金鼎和胡颖妮于2019年8月15日签署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除约定上述增资事项外，亦约定胡颖妮将其持有的公司118.035万股转让给旭阳金鼎。

2019年10月14日，胡颖妮与广州睿诚签署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颖妮将其持有凌玮科技109.529万股转让给广州睿诚。

2020年3月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07号），验证截至2019年11月12日，凌玮科技已收到领誉基石、旭阳金鼎、广州睿瓴、晏韵童合计出资7,077.66万元，其中领誉基石出资4,800万元认购525.7393万元注册资本、旭阳金鼎出资1,077.66万元认购118.035万元注册资本、广州睿瓴出资1,000万元认购109.529万元注册资本、晏韵童出资200万元认购21.9058万元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凌玮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颖妮	5,075.5565	62.39%
2	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8.60%
3	胡湘仲	595.8428	7.32%
4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7393	6.46%
5	新余凌玮力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69%
6	胡伟民	248.0367	3.05%
7	宿迁旭阳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7	2.90%
8	洪海	120	1.48%
9	广州睿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5290	1.35%
10	广州睿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5290	1.35%
11	夏体围	60	0.74%
12	胡利民	23	0.28%
13	晏韵童	21.9058	0.27%
14	彭智花	10	0.12%
合计		8,135.2091	100%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40118296。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1-702。

注册资本：8135.209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颖妮。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颜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二）公司所属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C26）。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简述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控制系统，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地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措施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评估并完善，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持续改进和完善。现就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达到目标以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进行简述：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公司根据《公司法》、《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具体包括：1、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2、财务控制相关管理制度；3、行政管理相关制度；4、经营管理相关制度；5、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

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各自职权，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主要的治理结构相关制度介绍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促进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程序、提案和通知、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程序，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会组织机构、董事会职权与授权、董事会会议的提议和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决策程序、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和执行、及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3) 《总经理工作细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权限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职权、工作程序、职责等均作出了明确详尽的规定。保证公司总经理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财务控制相关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符合公司管理要求的财务制度体系，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营运效率，保护公司财产安全，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

章制度，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差旅及业务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其内容规范了公司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工作，建立健全了财务核算体系，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保证了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

3、行政管理相关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体制的有效运营，提高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和具体情况制定了《行政管理制度》、《员工礼仪守则》、《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基本制度。其内容规范了公司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确保公司管理体制高效、有序的运行，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4、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了完整有效的管理制度。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品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保制度》等。不断提高客户服务的水平，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规范了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为规范技术研发，为激发创新积极性，不断提高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5、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依法对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促进廉政建设，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内部控制结构

公司按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等要素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健全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估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颁布的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聘任了三位独立董事，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基本框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职责；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列席了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对属于监事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作深入的讨论和发表意见。监事会能发挥监督效能，确保公司的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

2、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分工，建立和完善了授权和分配制度。

公司与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制人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办公系统、专利技术资产。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自主进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因此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机构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制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制人处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董事、监事和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会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委员会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政策是基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而制定的，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务实性操作和长期激励，努力为员工创造一种能够促进学习、进步的机制，提供良好的职业生涯通道，

与企业共荣辱、共成长，确保执行公司经营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的人员具备应有的胜任能力和正直品行。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入职、离职、考勤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并不断提升其职能。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三）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为公司的经营起到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四）信息沟通及反馈

公司建立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档案管理规定》、《保密管理制度》等制度已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及反馈的程序，规定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文书的搜集及处理，保证了信息及文书得到系统和统一的管理，同时保证业务信息和重要的风险信息的安全和保密。已颁布的制度流程基本上能够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和完整地传达内外部信息给管理层以及与外界保持联系。本报告期内，各部门独立处理内外部信息，并由专门部门统一管理并保存书面资料，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

（五）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的审计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尚需改善的方面与改进措施

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革以来，积极开展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补充和完善各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的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达成提供合理的保证；而且由于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亦会随之改变。从实现有限责任公司到股份制的改革后，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和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尚需优化，目前公司相关部门正按照制度审批流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2、继续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及风险防范能力，从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内部审计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接受企业委托，提供法律、税务、管理、咨询、会计、信息技术系统等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经营活动。）



2022年06月07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00154026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6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6/5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欧昌献
 Full name: OUCHANGX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10-17
 Date of birth: 1983-10-17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Working unit: Lianand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Zhu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310177151
 Identity card No.: 4409211983101771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9年 11月 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9年 11月 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段雅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81199202060015
Identity card No.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11010130141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国

证书编号: 1101013014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1月 11日
Date of Issuance